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偉民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85
電子信箱：a0026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111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0000A1145111565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所屬人員並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7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習單係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融入教學及補充教材研發推廣計畫」完成研修。
- 三、配合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本學習單提供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望家長以關愛孩子的心，持續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
- 四、本學習單分為4個版本，提供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學生完成學習任務，並於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網站提供線上填答。
- 五、本學習單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 - 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

六、檢附來函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呂敏綺

電話：04-37061406

電子信箱：e-32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71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暑假親子共學反毒學習單」，請協助轉知所主管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2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學習單係教育部以行政協助方式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融入教學及補充教材研發推廣計畫」完成研修。
- 三、配合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提升學生反毒知能，本學習單提供家長與學生識毒及拒毒的學習資源，期望家長以關愛孩子的心，持續陪伴孩子在每個重要歷程健康成長。
- 四、本學習單分為4個版本，提供國小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及高中學生完成學習任務，並於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網站提供線上填答。
- 五、本學習單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



(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) - 「最新消息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